

证券代码：000900

证券简称：现代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5-025

##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12日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:00至2015年5月12日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。
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伟杰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，代表股份359,030,27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5.4813%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50,447,3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4.6331%。

#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8,582,9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8482%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0,864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.7257%；反对6,348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.7683%；弃权1,816,6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25,44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5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48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9.2671%；反对6,348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

份的62.7711%；弃权1,816,6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25,44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7.9618%。

## （二）《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78,231,484.78元，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,823,148.48元，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0,408,336.30元。

以2014年年末的股本总额1,011,885,5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50,594,277.80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0,610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.6550%；反对7,893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.1985%；弃权526,16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4,933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14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94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6.7559%；反对7,893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8.0419%；弃权526,16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4,933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5.2023%。

## （三）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0,852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.7223%；反对6,376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

1.7759%；弃权1,801,5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10,34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5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36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9.1467%；反对6,376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3.0408%；弃权1,801,5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10,34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7.8125%。

独立董事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（四）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0,823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.7141%；反对6,39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.7801%；弃权1,816,1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24,94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5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7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8.8551%；反对6,390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3.1881%；弃权1,816,1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24,94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7.9568%。

#### （五）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用75万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0,820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

97.7134%；反对6,308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.7570%；弃权1,901,5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10,274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5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4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8.8298%；反对6,308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2.3697%；弃权1,901,5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10,274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8.8005%。

#### （六）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0,820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.7134%；反对6,393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.7808%；弃权1,816,1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24,94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5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4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8.8298%；反对6,393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3.2134%；弃权1,816,1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24,94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7.9568%。

#### （七）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奖励的议案

鉴于第六届董事会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，对第六届董事会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为：1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9,906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.4588%；反对8,553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.3825%；弃权569,83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,603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15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0,3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.7921%；反对8,553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4.5739%；弃权569,83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8,603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5.6340%。

#### （八）关于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奖励的议案

鉴于第六届监事会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所做的贡献，对第六届监事会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为：50万元（含税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9,877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.4506%；反对8,582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.3905%；弃权570,57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,344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15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60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.5004%；反对8,582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4.8582%；弃权570,57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,344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5.6414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有松、杨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2 日